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中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审慎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354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34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4.96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40,566,4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36,89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3,676,400.00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3 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01350004 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6 年度，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当前余额为 103,676,400.00 元（其中包含待置换的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5,316,609.32 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22,174.51 元，手续费支出 60.0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103,698,514.51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2016年11月，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了三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其中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20000001306400013358550 和 20000001306400013357243，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0512220000000012。

2016年11月公司已和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两家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设3个募集资金专户：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	20000001306400013358550	活期	45,707,425.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	20000001306400013357243	活期	18,680,069.1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512220000000012	活期	39,311,020.41
合计			103,698,514.51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22,174.51 元，已扣除手续费 60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下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东方中科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367.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电子测量仪器租赁经营性资产扩充项目	否	5,320.00	4,570.00	-	-	-	2018 年 11 月	-	-	否
2、技术服务和测试应用中心项目	否	2,940.00	1,867.64	-	-	-	2018 年 11 月	-	-	否
3、营销服务网络和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否	6,480.00	3,930.00	-	-	-	2018 年 11 月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4,740.00	10,367.64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4,740.00	10,367.6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待置换的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 15,316,609.32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投入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31.66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1531.66 万元。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将继续用于投入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 年度，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东方中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募集资金相关的银行对账单、财务凭证、公司公告及其他相关报告与文件，并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财务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方中科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配套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使用情况符合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漆传金

漆传金

张涛

张涛

